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

代码：84201

2023年3月

一、总体概况

中国艺术研究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的艺术科研、艺术教育与艺术创作的国家级艺术科研机构，作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拥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五个艺术学门类一级学科和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此外，中国艺术研究院是原人事部批准的建立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现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音乐与舞蹈学和美术学四个博士后流动站。同时也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国家当代艺术研究中心、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等学术科研和综合协调平台均设于我院。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原名研究生部）成立于1978年，专门承担我院艺术教育管理和教学实施工作。

2022年，我院围绕中国特色的艺术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文艺理论内涵的探讨和外延的拓展，通过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设开馆，《世界的记忆——中国传统音乐录音档案》数字平台发布等系列举措，为艺术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丰富学术资源和实践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术互动，为研究生提供学术拓展机会和学术争鸣空间。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中国艺术研究院师资力量雄厚，是我国学科最全、类型最多、规模最大的艺术学学位授予单位，我院可以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学者有近300人。2022年，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艺术硕士、访问学者、艺术学科培训进修学员达1000余人。

我院现有基础教学区、学生住宿区，专业画室、工作室分布于各科研院所。研究生院12000平方米教学大楼，可同时满足1000名不同类型研究生需要。依据各学科教学要求，教学楼安装的智慧教室、电化教学设备、画室、琴房、练功房、剧场（可容纳600人）等适合研究生培养、设备先进的教学空间，油画院、雕塑院等创作院所备有专业、完善的教学创作空间，同时为研究生教育实践不断完善教学基地。

新源里住宿区总面积 5500 平米，现处于改造装修中，规划宿舍 146 间，配备食堂、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图书阅览室、自习教室等。赵全营住宿区主要建筑为两栋相连的 9 层建筑，包括地下一层共 10 层，总建筑面积 19206 平方米，学生宿舍共有 195 间，可居住 700 人的宿舍配备相关面积的辅助场所，包括：餐厅及操作间 1500 平方米，公共洗浴间、卫生间、盥洗室 1200 平方米。还建有 567 平米万余册藏书和百余种期刊的图书阅览室，610 平米的 5 间自习教室（其中含装有智慧教室设备的 2 间），1100 平米的 16 间书画教室，适合油画、国画、书法、雕塑、篆刻等各种艺术门类的实践教学学习。此外，赵全营校区还拥有 900 平米的室内体育馆、一个室外全场式篮球场及一个室外半场式篮球场，有效丰富了研究生课余生活。疫情期间，我院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首先，校区对校区封闭管理，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进校人员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查验核酸措施。其次，做好校园环境消杀。特别是食堂、自习室、卫生间、洗漱间、电梯等公共部位，责任到人，每日定时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登记。第三，组织在校师生员工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保证全员核酸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第四，积极组织学生进行疫苗接种。根据在校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及时督促带领未完成疫苗接种的人员就近参加疫苗接种，在校人员疫苗接种率接近 100%，受到赵全营镇政府的表扬和肯定。第五，与社区配合，做好学生返校离校工作，按要求及时上传行程、健康信息，自觉遵守返校、离校防疫要求，签订承诺书并认真履行承诺。第六，校区坚持做好人员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在校人员健康状况，不断完善防疫措施，切实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最后，做好疫情防控培训演练，包括防护服的穿脱及应急处置程序的演练，提高了参训人员的防疫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 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艺术学门类中拥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5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除设计学外均可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美术学一级学科下自设美术设计博士学位授权点。文学门类拥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授权点，可授予硕士学位。详见下表

中国艺术研究院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授权门类及代码	一级学科及代码	自设学科及代码	授权级别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	博士、硕士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	博士、硕士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	博士、硕士
	1304 美术学	1304 Z1 美术设计	博士、硕士
	1305 设计学	/	硕士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硕士

专业学位授权点中，中国艺术研究院有艺术硕士 1 个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权，为确保培养质量、集中优势学科，目前我院在戏剧领域、戏曲领域、美术领域和艺术设计领域招生。详见下表：

中国艺术研究院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专业学位名称及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	授权级别
1351 艺术硕士	135102 戏剧领域	硕士
	135103 戏曲领域	硕士
	135107 美术领域	硕士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硕士

（二）学科建设情况

本年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以下统称《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对艺术学科进行了较大调整。本年度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教学、科研实际情况，调整学科定位和课程设置，促使教、学、研有机结合，从而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1. 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

2022年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布了新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我院招生、学位、教学各部门根据该项文件，加强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手抓，以研究生教育学科目录调整和学位点申请为契机，整合院内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改革专业学位培养模式。

2022年11月21日，根据《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的要求，我院研究生院制定调整工作方案，启动该项工作。从我院科研、教学工作实际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学科目录调整工作。组织完成《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表》申报工作，涉及艺术学门类下所有学科的教学、培养、科研等综合情况。

2. 融合学科优势、优化课程设置

自2021年末始，融合我院学科优势对我院原有课程进行调整：增加语言和写作课程；优化理论、实践类必修课程，形成学科核心课程；完善跨学科课程建设。以此，在教学、学习过程中打破各学科界限，形成学科融合，发挥我院大艺术学科优势。

3. 明确培养目标、落实分层培养

根据《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设置，理解内在学科设置、学位内涵和学生培养要求，明确我院对不同层次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区分不同层次研究生（博士、硕士、专业硕士），细化培养类型（学术型硕博、专业型硕博），调整授课教师人员结构，夯实教学基础、提升前沿科研能力，为多层类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基础。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1. 研究生招生情况

2022年，我院招生计划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70人，其中学术学位100人、专业学位70人，非全日制招生计划49人；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00人。

2022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招收研究生315人，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198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62.9%；专业学位研究生117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37.1%。

在录取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99 人，占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0%；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99 人，占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0%。

2022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 117 人，其中全日制艺术硕士 69 人，占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的 58.97%；非全日制艺术硕士 48 人，占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的 41.03%。具体数据见下表：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规模和结构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博士研究生		99	50%			99	31.43%
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	99	50%	69	58.97%	168	53.33%
	非全日制	0	0%	48	41.03%	48	15.24%
合计		198		117		315	

2022 年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共 1487 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 664 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 586 人。复试人数 207 人，最终录取 97 人。以报名人数计算，博士研究生录取率 6.52%。

2022 年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共 1506 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 1423 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 890 人。复试人数 134 人，最终录取 99 人。以报名人数计算，录取率 6.96%。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 978 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 892 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 759 人。复试人数 140 人，最终录取 117 人（含调剂）。以报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计算，录取率 13.12%。

2022 年研究生招生数据

类型		报名人数	资格审查	初试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博士研究生		1656	1169	752	178	99
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全）	1506	1423	890	134	99
	学术学位（非）	0	0	0	0	0
	专业学位（全）	814	763	721	132	68
	专业学位（非）	164	129	38	8	49（含调剂）

在疫情新形势下，博士招生借助信息化技术，上线“考务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考生类别自主识别、操作流程严谨有序、提交材料简洁清晰、审核结果反馈及时、数据管理精准无误。

中国艺术研究院在硕士研究生招考中承担着招生单位和考点单位的双重使命和责任，面对2023年研考“形势史无前例复杂、任务史无前例艰巨”的挑战，在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下，全院上下齐心、迎难而上，严格落实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等部门的各项要求，坚持“一类一策，精准组考”的工作要求，设置普通考场、备用考场和专用考场三类考场，安排不同情况考生参加考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地落实到位。圆满完成了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工作任务。

2. 在读研究生情况

（1）在校研究生规模和结构

中国艺术研究院在校研究生包括在校博士研究生和在校硕士研究生，按照攻读学位的类型又可分为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

2022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在校研究生1035人。从培养结构来看，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所占比重为61.84%，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占比重为38.16%。从培养层次来看，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为335人，占总在校人数的32.37%；在校硕士研究生人数为700人，占总在校人数的67.64%。

2022年在校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2019年开始）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人数 (人)	比重(%)	人数 (人)	比重(%)	人数 (人)	比重(%)
博士研究生	335	52.34			335	32.37
硕士研究生	305	47.66	211	53.42	516	49.86
联考艺术硕士			0	0	0	0
非全日制硕士	0	0	184	46.58	184	17.78
合计	640	100	395	100	1035	100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规模和结构

2022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学术学位研究生64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305人，占总数的47.66%；博士研究生335人，占总数的52.34%。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硕博比为0.9:1。

2022年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中，艺术学门类占绝大比重。在艺术学门类中，艺术学理论硕博比为1:1.04；音乐与舞蹈学硕博比为1:1.5；戏剧与影视学硕博比为1:1.79；美术学硕博比为1:0.31。

2022年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2020年开始）

授权点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合计		硕博比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50	14.93	52	17.05	102	15.94	1: 1.04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	23	6.87	31	10.16	54	8.44	1: 1.35
		舞蹈学	19	5.67	32	10.49	51	7.97	1: 1.68
		合计	42	12.54	63	20.65	105	16.41	1: 1.5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学	6	1.79	10	3.28	16	2.5	1: 1.67
		戏曲学	19	5.67	20	6.56	39	6.09	1: 1.05
		曲艺学	4	1.19	5	1.64	9	1.41	1: 1.25
		电影学	19	5.67	54	17.7	73	11.41	1: 2.84
		广播电视艺术学	10	2.99	15	4.92	25	3.91	1: 1.5
		合计	58	17.31	104	34.1	162	25.31	1: 1.79
	美术学		139	41.49	44	14.43	183	28.59	1: 0.31
	美术设计		46	13.73	0	0	46	7.19	0
	设计学				15	4.92	15	2.34	
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6	1.97	6	0.94		
	汉语言文字学			1	0.33	1	0.16		
	中国古典			1	0.33	1	0.16		

	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			6	1.97	6	0.94	
	中国现当代文学			12	3.93	12	1.8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1	0.33	1	0.16	
合计		335	100	305	100	640	100	1: 0.9

(3) 专业学科研究生在校规模和结构。

2022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专业学位研究生395人，其中戏剧领域68人，占总数的17.22%；戏曲领域0人；美术领域273人，占总数的69.11%；设计领域54人，占总数的13.67%。

2022年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

专业领域	人数(人)	比重(%)
135102 戏剧领域	68	17.22
135103 戏曲领域	0	0
135107 美术领域	273	69.11
135108 设计领域	54	13.67
合计	380	100.00

3. 学位授予情况

2022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授予学位274人，其中博士学位87人，占总授予学位的31.75%；授予硕士学位187人中，学术学位87人，占硕士学位授予的46.52%；专业学位100人，占硕士学位授予的53.48%。

学位授予按二级学科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学科方向	硕士研究生人数	博士研究生人数
1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9	0
2	050101	文艺学	3	0
3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	0
4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	0
5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2	0
6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4	0

7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	0
8	1301	艺术学理论	19	12
9	130101	艺术学	19	12
10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21	13
11	130201	音乐学	11	8
12	130202	舞蹈学	10	5
13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31	19
14	130301	戏剧戏曲学	8	11
15	130302	电影学	17	6
16	130303	广播电视艺术学	6	2
17	1304	美术学	14	55
18	130401	美术学	14	43
19	1304Z1	美术设计	0	12
20	1305	设计学	6	/
21	130501	设计艺术学	6	/

（注：中国语言文学、文艺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设计学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4. 毕业研究生及就业情况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届博士毕业生 86 人，硕士毕业生 188 人；毕业研究生总体就业率 86.5%，其中博士研究生就业率 83.72%，硕士研究生就业率 87.77%。

2022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表

学位类别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博士	86	72	83.72%
硕士	188	165	87.77%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我院 2022 年度我院招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21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 116 名。详见下表：

2022 年度硕士生导师学科分布表

学科	导师数	占比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8	8.4%
1301 艺术学理论	23	10.7%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22	10.23%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39	18.14%
1304 美术学	18	8.37%
1351 设计学	11	5.11%
135102 戏剧	7	3.26%
135107 美术领域	69	32.1%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8	3.72%
合计	215	

2022 年度博士生导师学科分布表

学科	导师人数	占比
1301 艺术学理论	15	12.93%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	11.21%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2	18.97%
1304 美术学	66	57%
合计	116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党建

在研究生院党委领导下，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院党建工作要点及工作思路，积极抓好研究生党建工作：持续加强思想建设、强化理论学习，按照院党委部署及要求制定理论学习计划，积极组织召开集中学习及讨论会，认真学习和及时、准确地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同时积极组织培训学习、党课学习、观摩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持续加强支部建设、规范组织生活，将党支部自身建设的重点放在“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和提高上，采

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与方法组织支部学习活动，坚持支部会议、活动考勤制度，做好会议、活动记录工作，按时完成推优入党、党费收缴、关系转接、信息统计等工作。

2022年我院共有8个研究生党支部，按照研究生院党委要求，注重对学生党支部的教育培养，强化学生党支部的思想引领作用，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注重对学生干部的培养，着力锻炼高素质的学生党员干部队伍，以此带动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激发和调动学生党员在支部建设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发挥学生党建平台桥梁纽带、组织协调、沟通交流等多方面作用，积极组织学生党支部开展各类专题学习讨论会、主题教育、观摩学习等活动，把思想政治、道德学风建设贯穿其中。2022年，按照《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通知要求，落实“研究生院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所含各项任务，制定并落实《学生党支部2022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学生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按期开展理论学习、专题研讨。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全面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切实做好在校生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把优秀积极分子及时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2022年按期完成学生推优入党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二）研究生思政课程及建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切实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强调讲好“大思政课”，做好艺术教育 with 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协同育人。2022年，在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之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新进步，取得新实效。

1. 加强我院研究生思政工作制度建设

2022年继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并将课程思政建设逐步纳入我院教学管理和教师管理的制度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同时，2022年研究生院党委和思政

教研室编写了二十余万字的《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制度汇编》，为加强和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制度抓手和根本依据。

2. 扎实推进硕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 2022年，我院在开全、开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四门硕博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的基础上，研究生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讲好“大思政课”。

(2) 结合我院艺术研究和艺术教育特色，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开展独具特色的思政课堂实践活动。春季学期，结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程的讲授，博士思政课堂上开展“诵读马列经典、坚定理想信念”的课堂实践活动。秋季学期，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的讲授，开展了以“学习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独具特色的思政课堂实践活动，开展“回眸百年史重温党代会”系列思政课堂实践活动。在思政课堂实践活动中，学生们全员、全过程参与，并能够用心、用情、用力、用脑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教学效果良好。

(3) 秋季学期，硕博思政课堂均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研究生学生的必修课和政治课教学的主要内容，通过各种方式在课堂上学习和宣讲二十大主要内容和精神。

(4) 结合我院艺术研究和艺术教育特色，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开设了《艺术意识形态分析》《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马列文论经典导读》等意识形态专业课程，全面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

3. 积极开展校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交流学习

(1) 2022年3月底，研究生院思政教研室开展《“大思政课”视域下艺术院校思政课教学方法创新思考——以〈致敬党史中的经典〉微视频实践展示为例》的教学研究，并参加了2022年5月15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微电影教育教学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主旨研讨发言。

(2) 针对“如何上好新时代思政课”这一问题，2022年4月，我院思政教研室与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思政教师团队进行课程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

4.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术研究工作

(1) 继续策划组织“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去年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组织开展了五期“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师生反响热烈。今年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时代”为主题，将继续策划组织实施“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并于2022年5月20日和27日分别举行了两场讲座：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馆长韩子勇同志《不忘初心团结奋斗》；原故宫博物院院长、中国文物学会会长、中央文史研究馆特约研究员、故宫博物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单霁翔同志《中华文脉与文化自信》。通过“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扩大了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并努力打造思政学术交流品牌。

(2) 继续深入开展“研究生艺术教育 with 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协同机制的路径研究”、以及“两个结合”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研究、艺术院校“大思政课”研究等相关学术研究工作。

(三) 校园文化建设

围绕党史国史、爱国主义、道德学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青年学子的使命与担当、社会公益等重要主题，我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具体包括：举办“我和我的家乡——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2022年主题创作活动”；在赵全营校区开展文体系列活动，如观影观剧、室内桌上游戏活动、体育运动打卡等。

(四)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在研究生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研究生院实际情况，开展学生党（团）建设、学生社团管理、学生活动管理、就业指导与派遣、学历注册与管理、学生奖励与资助（国家助学金、院长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审批、学生“三助”申报、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心理健康教育、违规违纪处理、学生政审、学生档案管理、在校满意度调查、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学生平安保险对接及其他（如办理公交卡、火车优惠卡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我院课程建设坚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培养类型结构为目标，以一切为了学生为动力源泉，坚持党政齐抓共管、专家指导对接的研究生教育治理路径，坚持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教师引导和学生自主探索相结合，着力构建符合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的课程教学体系，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质量，构建符合学生需求的课程，尊重艺术教育的规律，使教学更加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

1. 完善培养方案

第一，推动公共课程体系改革

公共课建设是我院推动研究生培养改革的重要试点。在研究生院教务部的认真组织、指导以及各教研室的精心规划和推进下，逐步形成了较为鲜明的课程特色，明显提高了课程建设成效，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科研学术创作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共外语课：

（1）依托外语教研室，组建外语教师团队，集体授课，切实改变外语课师资力量薄弱、授课模式较为传统的问题。

（2）结合硕士、博士研究生艺术专业特点，增设传统艺术、民间艺术、西方艺术、外文文献与翻译等专题外语教学，促进外语教学与学科专业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学术外语应用能力。

（3）增设俄语艺术鉴赏课，填补研究生俄语教学空白。

论文写作课：

（4）增设博士公共必修课学术规范指导与写作，加强博士学术训练。创新课堂教学模式，通过小组课堂报告和任课教师点评指导等形式，加强引导博士研究生注重在研究对象、综述、论文结构、文献资料、术语、引文、注释等方面的学术规范。

（5）举办博士生论文写作座谈会、博士生论文写作经验谈、研究性学习与论文写作等公共讲座。通过加强方法论学习和学术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二，凝练专业核心课程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关于核心课程的要求，从学科和专业培养目标所需的知识结构出发，进一步优化已有专业基础课课程成果，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前沿发展，设立核心课程；在核心课程建设过程中，突出了教师团队设计，共整合课程资源 16 门，淘汰重复课程、落后课程 17 门，增加理论性课程 16 门，实践类基础必修课程 25 门。每个学科至少重点建设 5 门主干课。

第三，加强导师课整体建设

充分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原则。在原有导师课基础上，从疫情防控要求和教学实际出发，教务部明确导师指导要求，明确线上指导次数、指导频率、指导形式，彻底改变原有导师课指导形式单一、指导频率低等问题，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毕业作品创作等提供切实保障。

第四，调整必修课和选修课比例

合理分配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比例，强化基础课建设。学术型课程加强“史、评、论”基础内容设置，实践类按照专业类型，加强基础、创作基本功的课程学习。把前沿课程纳入必修课，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

第五，完善跨学科课程建设

(1) 拓展公共素养课程，增加美育公共选修课。围绕前沿热点、学术素养和人文素养，构建多层次、多维度公共素养课程。将艺术美学增设为全院公共必修课，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聘请院内外优秀师资，推出《古今诗词赏析与批评》《新时代中国篆刻艺术》《形式逻辑学》《艺术心理学》等优质课程和讲座。

(2) 扩大跨学科选修课范围，打破各学科之间的界限，促进全院教学资源共享。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范围选修课程，为研究生创造较高的选课自由度，构建个性化课程体系，跨学科统筹课程资源。

2. 加强分类培养

第一，细化培养层次

我院对现行培养方案进行梳理，细化学术型硕、博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博研究生的培养层次，明确各学科、各层次的培养目标，加强分类培养力度。并鉴于以往存在的问题，将博士和硕士课程进行区分，提高博士课的高度与深度，不再

侧重于基础课的讲授；通过选拔使更多青年教师加入授课团队，主要讲授硕士课程，既能够解放部分博导以便其专注深耕博士课程，又能锻炼青年教师的授课能力，培养中坚力量。经过此次改革，培养计划由教改前 47 套，增加到目前 61 套。其中，学术型硕士培养计划 20 套，艺术硕士培养计划 28 套，理论型博士培养计划 12 套，创作型博士培养方案 1 套。

例如，美术学系博士研究生课程增加《学术讨论课》为必修环节，课程分组进行，每组由带队老师负责，学生基于各自在人文社科类学术著作方面的日常阅读经验，每人选择一个人文思想研究领域的题目进行学术报告，组内成员均参与讨论并提出有效问题，通过学生独立的学术报告和师生间的相互讨论，培养博士研究生在人文思想领域独立探求问题的能力。

美术学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增加《当代史学思潮(年鉴学派)》《西方哲学史(法国)》《史论专题》等理论课程，加深学术型研究生对西方哲学范畴、理论体系、西方艺术的互鉴能力，增强学术型硕士学科基础，促使学术型研究生掌握多样的研究方法，开拓学术视野，并能够在日后的学术训练及论文写作环节中熟练运用。

戏剧戏曲和曲艺学系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增加了《戏曲音乐》《戏剧原理与批评》等理论课程，意在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根据教学内容与进度，适时地介绍学科发展、前沿话题，以及研究动态与信息，酌情组织学生进行专题讨论，调动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过程的兴趣和积极性，启发学生不断思考，培养和塑造有思辨与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明确培养类型

依据不同的培养层次、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建立多元的人才评价标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匹配的科研和创作成果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最新学位分类方案，对美术学系进行调整，分设为美术学系、美术与书法系，其中美术学系主要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美术与书法系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形成了对于不同类型研究生进行分类培养的格局。针对学术型硕博研究生，评价标准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准与科研创新能力，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针对实践型艺术专业研究生，评价标准侧重于实践基础与创作实践的能力的考察；进一步优化已有专业方向专业基础课课程建设成果，结合

我院生源复杂、研究生专业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增加实践类基础课课时，具体改革措施有：

（1）增加专业基础课

优化调整专业理论课、专业必修课和导师课的课程设置，根据核心课程要求，在 2021 版培养方案实际课程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已有的专业基础课课程建设成果，美术学系增设了《艺术创作论》《艺术美学》等基础理论课程，戏剧戏曲学系增设了《中国话剧史》《欧洲戏剧史》等基础理论课程。

（2）深化专业必修课

为切实解决当前专业课方向“细、小、散”的问题，保障课程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我院以师资阵容的强化带动课程建设的深化，进一步重组和优化课程，将课时开实开好。

美术与书法系、设计学系广泛征集系内专家和系主任的建议，对培养计划进行了如下调整：

师资建设：对内遴选院内年轻学者进课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外积极邀请本领域知名专家来院授课，增强学术活力和专业竞争力。通过一系列的调整措施，逐步形成了以专业基础课、名家示范课、艺术实践(写生与考察)为一体的实践课程体系。

课程调整：实践类各学科以艺术创新为目标、以专业基础为支撑，结合教学实际并有效整合学院资源。美术与书法系以基础训练、研究方法、经典临摹、创作指导为主线构建专业必修课教学体系，夯实研究生专业基础，全面提升研究生实践创作能力。设计学系为了更好的让学生提升实际操作能力，优化了《数字媒体艺术与设计》等课程的教研组构成，并增设了《传统摄影工艺实践研究》《信息设计》等课程，促进专业理论与实践训练相结合，培养研究生良好审美素养，促进研究生在艺术表达方式上多元化的创新能力。

（二）导师选拔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我院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本年度新增硕士生导师 20 人，进一步优化了人员结构，为新兴学科和交叉领域研究提供有效支撑。

为加强教师管理，我院制定《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岗位管理，明确教师权责，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评价考核体系。

（三）学术训练情况

我院按照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类型的培养要求展开对研究生的学术（或艺术）训练，构建符合艺术学科规律和特点的学术（或艺术）训练模式，对研究生展开包括知识储备、学术思维、材料把握、学术与艺术表达等四种能力的全面学术训练。例如，使同学们在选课时能够对授课内容有更充分的了解，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课程；结合艺术类研究生专业特点，增设传统艺术、民间艺术、西方艺术、外文文献与翻译等专题外语教学，促进外语教学与学科专业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学术外语应用能力；增设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术规范指导与写作，加强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创新课堂教学模式，通过小组课堂报告和任课教师点评指导等形式，加强引导博士研究生注重在研究对象、综述、论文结构、文献资料、术语、引文、注释等方面的学术规范；加强导师课整体建设，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原则。要求导师每月至少指导两次，每次至少一小时；完善跨学科课程建设，拓展公共素养课程，增加美育公共选修课，扩大跨学科选修课范围，打破各学科之间的界限，促进全院教学资源共享。

（四）学术交流情况

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艺术科研、艺术创作和艺术教育机构，我院一直在艺术学科领域积极推进学术交流特别是对外学术交流，大力搭建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实践贯彻“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同时积极扩大我院的国际学术影响力。我院高度重视利用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以及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的机会，为研究生提供开阔的学术视域，帮助研究生了解国内国际的前沿学术动态。

为拓宽学生们的学术视野，加强跨学科交流，丰富同学们的课业生活，本年度举办了经典讲坛、会新传习、名师讲坛、人格与治学、思政大讲堂、论文与写作及心理大讲堂、博士学术论坛等系列讲座 43 场。本年度的学术讲座以及学术活动获得院内外师生的热烈反响，甚至多场讲座出现“一席难求”的情况。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我院分别于今年三月和六月举办了两场大型展览：“九朽一画一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稿图展”“三生——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届研究生毕业作品展”。

此外，我院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共同主办了“艺术：科学、经验、教育（2022）学术研讨会”线上活动。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作为我院的合作单位，自 2019 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合作成果丰硕，为继续开展我院的教育对外开放，加强人文交流合作，今年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续签协议，继续加强在艺术创作、学术期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依据为《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用于支持和保障广大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一年级新生实行学业奖学金百分之百全覆盖，共有 268 名研究生，其中硕士生 168 人，每人 4000 元，博士生 100 人，每人 6000 元。二、三年级研究生经过个人申请，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共有 182 名同学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其中 8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博士生 6 人，每人 3 万元，硕士生 2 人，每人 2 万元），55 人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博士生 18 人，每人 1.1 万元，硕士生 37 人，每人 9000 元），119 人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博士生 36 人，每人 9000 元，硕士生 83 人，每人 7000 元），评审结果已公示结束，公示无异议，2022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共支出 292.8 万元。按照《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2022 年向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博士每人每月 1250 元、硕士每人每月 500 元）发放国家助学金共计 5990000 元；按照《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助学金管理规定》2022 年共向 28 人发放院长助学金 186000 元（税后），其中 15 人获 5000 元（税后），12 人获 8000 元（税后），1 人获 15000 元（税后）。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人）	备注
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270.8	442	
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22	8	
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3.5	7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2022	599	908 人	面向全日制 非定向研究 生
院长助学金	助学金	2022	18.6（税后）	28 人	面向全日制 非定向研究 生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1. 推动全学分制试点改革

教务部通过完善学分转换和认定办法，推动全学分制试点改革。针对不同培养层次研究生提供更加开放、灵活、符合研究生自身需求的学位课程选课机制，为我院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提供保障。为减轻博士研究生学业压力，拓展学术研究空间，在不改变原有 19 学分基础上，增加学术论文规范与指导 1 学分，将公共基础课占比由 26%提高至 32%；将选修课最低学分 4 学分调整为 3 学分，选修课占比由 21%降低为 15%；将博士资格考试计 1 学分，纳入必修环节，调整后，博士必修环节由 0 提高至 5%。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在不减少原有总学分基础上，将艺术实践等必修环节纳入学分，将艺术硕士研究生选修课由 5 学分增加至 7 学分，选修课占比由 10%提高至 14%，鼓励硕士研究生扩宽学术视野，对专业领域进行有益探索。

2. 加强教材建设

依托我院强大的科研实力，携手我院科研管理部门和艺术创作部门，选择和评估现有的科研成果和资源，将其转化为适用于各艺术学科、符合各层次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教材；充分挖掘和利用我院优质人才资源，以个人科研和创作成果为根基，努力创建具有各门类艺术特色的国家级教材系列和教材库；以教务部外语教研室为召集地，组织我院英语、俄语、法语、日语等外语专业人才，系统编撰各语种艺术类外语教材，为学生使用和运用外文及查阅资料提供指导；编撰艺术类论文写作教材，突出艺术专业特色，系统全面地为研究生写作学位论文提供理论指导和方法论支撑。

3. 设立教研室

根据办学实际，我院建设了外语教研室、思政教研室、论文写作教研室、公共课教研室、艺术创作方法教研室、基础课教研室、艺术硕士管理办公室、多媒体教学教研室，作为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单位，对本教研室负责的相关领域教学工作展开管理与监督，既能保障相关课程的课程质量，又能配合研究生院进行教学和评估工作，同时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以及研究生院的规章制度。

4. 加强教学过程监管

加强教学过程的监管是教改的重要内容，我院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监管过程的调整：

第一，针对课程方面，进一步健全教学督导工作，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和过程监控，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过程有序开展；同时完善相关领域教研室建设，制定更加完善的教学规划及教学管理任务，保障教学质量。

第二，针对课程作业方面，创新了考核机制，推进更具开放性、探索式、非标准化答案的课程考试改革，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理论类课程考核方式可侧重课堂作业评议、学生寒暑假实践活动和社会调查报告、小组研讨报告、学术活动综述等形式；实践类课程考核则侧重草图汇看，基本功训练比赛、作品评比、选题内容审核、毕业作品汇看及中期检查、优秀作品评选等形式，对创作作品及过程进行及时审核与指导，保证毕业作品的创作进度与质量，实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思维培养、素质提升有机结合；此外，博士生资格考试则侧重各艺术学科核心知识的掌握以及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实现教、研、创三者有机统一。

第三，针对毕业环节，建立论文开题预审制度，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整体提前；通过增设全院“论文写作指导”公共课，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组建导师论文指导团队，从开题、中期检查、查重、送审到答辩的整体环节入手，由导师团队定期召开论文把关会；建立我院优秀学位论文数据库，供研究生查阅学习使用；对于实践型研究生，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毕业创作水平，规范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提升研究生研究与艺术创作能力，教务部进一步优化了学位作品创作管理工作流程，设立一年级作品汇看、学位作品创作选题、学位作品

创作中期检查、毕业展(演)作品审核等环节,对研究生学位作品创作进行全面监管。

5. 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教育的总结性成果,是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的重要考量指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我院结合自身学科建设要求、办学理念和特色,针对不同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型制定相应的学位论文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据此在导师评阅通过的基础上,对论文质量以学术不端检测、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方式进行严格的把控。

6. 学风教育

端正、严谨、笃实的学风是我院几代学术前辈以卓越践行的表率力量所形成的优良治学传统,重视学风教育也是我院优良治学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珍视自己的优良学风传统,要求将学风教育作为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工作和长效机制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形成风清气正的全面学术氛围。

我院重视学风教育的现行措施:(1)学风教育的“入学第一课”。每届新生入学时,邀请院领导和德高望重的学者大家,为新生讲授“入学第一课”,从人格与治学的角度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以学者卓越践行的表率力量和厚积薄发的生动讲述感染和影响年轻学子。(2)弘扬优良治学传统。通过主题教育、教育成果展、校区院史及先贤事迹陈列展、宿舍区院史陈列展、视频、推送、等方式,介绍宣传我院发展历史、学术业绩和学者风范,增进学生对我院优良治学传统的感受和认知,以求见贤思齐、不辱院风的教育效果。(3)发挥导师垂范作用。学生师从导师,导师有更多接触学生的时间和机会,他们的言行实际对学生具有非一般教育方式所能及垂范作用,言传身教、耳濡目染间所起到的学风教育作用更为深入、效果更为明显。因此我院一直注重通过导师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具体指导。对导师垂范作用的重视,也体现在我院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作为导师遴选的第一关。(4)以工作实践促进学风教育。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的学术实践和“三助”工作,在具体的任务担当中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切身感受工作职责担当对优良学风养成的诉求。(5)举办思政讲座、校园文化交流论坛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与学风教育活动。

一贯保持着的优良治学传统以及导师现身说法的表率作用，是我院开展学风教育的优势条件。我院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在保持既有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学风教育工作。此外，充分地利用我院丰富活跃的学术活动和学术平台，将学风教育更加自然、更为有效地融入其中，也是今后可以更加着力的方面。

（二）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管理是立德树人、培育优秀文化艺术人才，卓有成效地开展教学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站位教育教学工作大局，我院始终重视保障教师权益，注重科学化人性化管理，并将师资队伍建设置于整体工作布局的重要位置。

1. 制定教师管理制度。制定《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任课教师管理基本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优秀教案及优秀课件评选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青年教师上讲堂选聘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2. 严格教师选聘标准，强化岗位管理，明确教师权责，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对教师课程教案和课件的检验，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研究生教学水平，支撑我院专业发展建设和实践创新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加强梯队建设，扭转导师身份、年龄、学历标签化倾向，创造有利于教师发展的环境。通过中青年教师上讲堂选聘，目前我院教师梯队平均年龄已由 56 岁降至 53 岁。

此外，为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到研究生教学活动当中，我院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荣誉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和激励力度，引导任课教师潜心研究生课程教学。

（三）科学研究

我院各学位授权点的科学研究依托艺术学科各专业研究所室、中心及相应创作机构的研究力量，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艺术创作与现实发展相结合、教学与社会现实、国家发展相结合的特点。近年来，一代代学人不断在艺术理论、教学和创作中整理、探索，取得丰硕的成果，具有艺术学科智库的作用和影响。

科研方面注重艺术史论的基础性研究、切合国家发展需要的现实问题研究以及关注我国文艺发展全局性、前瞻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对策性研究。从理论基础

到实务工作，为我国民族文化自信的建立和传统文化、思想价值体系在今日生活的发展做出了探索和实践。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于中国艺术研究院，为我院进行相关政策、理论、保护和艺术创作搭建了交流平台。我院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术取向，对本院研究生教育构成直接的积极作用和影响，是支持和保障本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雄厚学术基础及教学力量。本院艺术学科各专业方向的研究机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都承担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等诸多国家重点乃至重大课题，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频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举办美育讲座，如《古今诗词鉴赏与批评》等，充分利用院内外宝贵学术资源，提升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感知力，拓展文化视野，传承优秀中华文化。

2. 开设公共选修课《古今诗词赏析与批评》，充分利用本院教学资源，将弘扬中华传统文化融入教学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鉴赏能力，为弘扬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打下坚实基础。

（五）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本年度，研究生院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为进一步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做好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留学生办公室起草了《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及留学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和改进外籍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国艺术研究院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续签合作协议，达成更深层次的合作，继续加强在艺术创作、学术期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本年度，我院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共同主办了“艺术：科学、经验、教育（2022）学术研讨会”线上活动。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评估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通知》要求，本院于2022年春季学期进行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填报工作，共涉及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四个学位点的硕博教学科

研情况，以及专业学位中戏剧、戏曲、美术、设计四个领域的教学、艺术实践及科研情况。2022年秋季学期末，完成四个博士一级学科和四个艺术硕士专业领域的基本信息采集。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关于反馈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的通知》中，我院博士学位论文在2022年度随机抽检的7篇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合格，覆盖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四个一级学科；2021年11月，我院曾被抽检的12篇博士学位论文均合格。随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函《关于反馈2020-2021年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通知》，我院被抽检的12篇硕士论文全部合格，覆盖我院五个一级学科和美术领域下的三个专业方向，这些数据结果说明我院提升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提升我院学位授予质量

近年来，我院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论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在招生的复试环节中增加现场写作考试，强化对考生科研和写作能力的要求；入学后举办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写作辅导课程，将原来普通的外文课转变为外国学术资料查询、学习、引用的指导练习课；修订完善《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工作细则》《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调整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的时间点，给学生更充裕时间写作；对答辩成绩75分以下论文重点审核等……这些有效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学位标准，优化了申请流程，使学位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构建起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下一步，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把学位论文质量纳入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统筹管理，进一步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落实学位授予各环节具体工作，持续提升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

2. 加强学风建设活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指示精神，为树立我院师生学术规范理念、增强学术道德意识、提升学术行为规范的意识，达到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管理体系

的目的，并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学位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邀请中国知网社科学位论文部相关专家，举办了“树立学术规范理念、增强学术道德意识”专题宣讲会，我院在校生和部分研究生导师共 300 余人线上参加了此次宣传会。

宣讲会结合国内外发生的学术不端案例、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和处理办法等内容，就“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署名不当”等师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详细解析；从学位论文写作常见问题、规范撰写学位论文要求、提高写作水平的途径等方面明确了学术科研规范的要求；通过分析论文高复制比的原因、系统对论文格式识别的要求等内容，对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讲解；提问交流环节，专家就师生关心的问题详细解答，气氛热烈，互动踊跃。此次举办的专题宣讲会，深度解读了学术规范的内涵与要求，强化了学术规范意识，师生反响热烈，对进一步营造良好学习和科研风气，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更加自觉地遵守学术规范，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共同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学术不端”环节增设学风建设宣讲的活动，使得学术道德教育不仅“入耳”，还要“入心”。让学生把学术道德成为自身素养的内在需求，让导师把学术道德意识成为培养学生的必修课，从根本上提升广大师生学术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最终达到由“他律”到“自律”的关键性转化。一直以来，我院高度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始终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培训作为研究生培养和学风建设的重要环节。

六、改进措施

在不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机制基础上，继续优化、完善课程设置，使之更合理化、系统性、科学性，拟开展系统性的研究生教材建设；完善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与教学硬件设备的完善，为学生的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利用多媒体教学设备，拟开展公共课、各系专业课等精品课及精品讲座录制，留下宝贵的教育资源；完善、升级教务教学管理系统，使教学管理更加智能化，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减少重复工作；加快实践基地建设，通过实践基地建设，为践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拓宽各学科实践范围，实现知识成果转化提供有益探索。拟增加青年研究人员教学实践相关培训，有利科研新成果

向教学成果的转化；协调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积极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加强艺术类教育研究领域和创新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传承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共同发展。